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畜牧兽医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DTZB-G2025-0017，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160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4087-2号

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4087-2泗

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倪俊芬

联系电话：18052785615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二)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 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087-2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供应商）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服务点建设需求：中标后每个服务点均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甲方要求的网点建设内容配备，同时签订2年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所购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1/2
3213231030335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备注：中标后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员及相关服务经费，经由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的考核验收小组考核后按实拨付，该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5、付款方式

网点建设及设备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服务期满后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6、合同履行期限：网点建设期 50 天，服务期 2 年。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5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7.9 如在服务期内不能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合同，并收回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设施设备；如合同期内能很好的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选择续签合同。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8.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

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8.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052785615

地址: 泗阳县西康中路

2023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118092966

地址: 泗阳县王集镇南宁路39号

2023年6月30日



兽医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合同

甲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为完成甲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与乙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全年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等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2、甲方的义务

根据畜禽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工作量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年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等工作动物防疫等工作。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

1、防疫服务

1、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源

做好畜禽养殖场等场所“三灭四消”工作。



三、劳务费用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贰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整(¥263743)。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泗牧医〔2025〕6号

关于公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印发的《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泗牧医〔2025〕4号）的通知要求，县畜牧兽医站和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于6月25日至30日，对政府购买服务的6家兽医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和其他工作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希望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比一比、赛一赛的工作氛围。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畜牧兽医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附件：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 1、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2、泗阳县立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3、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4、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5、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奖状



奖 状

朱连光 同志：

在一九九四年多科经营中成绩显著，
被评为 先进个人。特发此状，
以资鼓励。

一九九五年之月九日



技术人员配置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朱连先	项目经理	大专	3208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朱航宇	技术人员	大专	321323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黄耀	技术人员		320825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刘以未	技术人员		3208251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刘中	技术人员		320825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王长春	技术人员		3208251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朱继先	技术人员		320825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朱克林	技术人员		32082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朱正先	技术人员		320825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1、朱连先

身份证：



毕业证：



结业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朱航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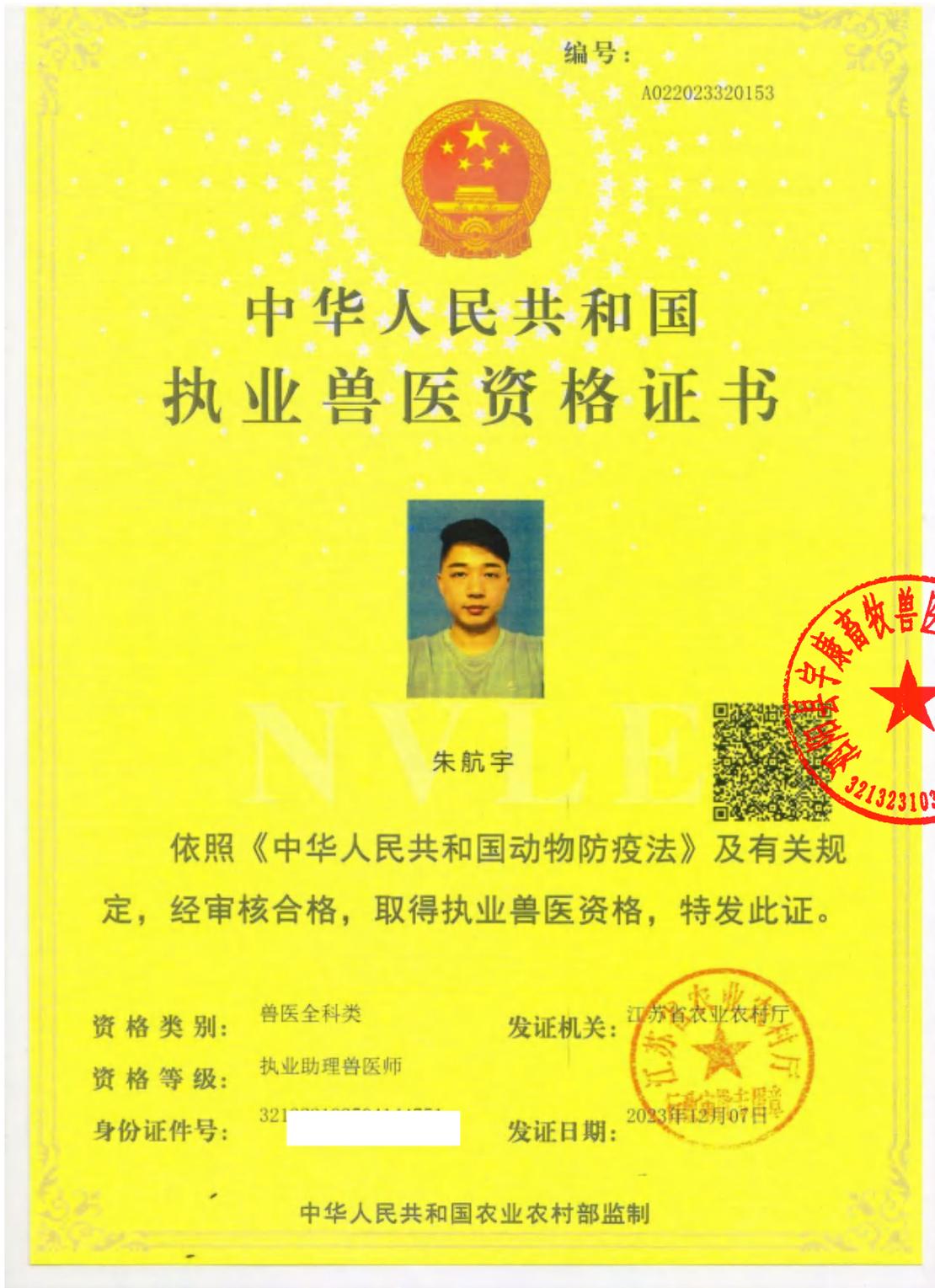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能宇 身份证号码：3213231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括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将这些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朱能东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3、黄耀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袁耀 身份证号码：320825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刮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董瑞*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7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4、刘以未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刘以来 身份证号码：3201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括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签字刘以未
联系电话：159 [redacted]

2024年9月14日



5、刘中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刘中 身份证号码：3209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 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括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4年9月14日



6、王长春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王长寿 身份证号码：320825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刮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4日



7、朱继先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继尧 身份证号码：320825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 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雇佣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4日



8、朱克林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克林 身份证号码：72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 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国家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述期间，严禁饮酒，如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括工伤、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为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对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签字 朱克林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4年9月14日



9、朱正先

身份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正尧 身份证号码：320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所以，在上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自己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是以政府检查合格率为标准，而发放劳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享有其他任何劳务报酬和福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疫苗和
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一、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参加业务培训、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
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三、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四、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五、消毒灭源。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以及不参加公司安排学习培训。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 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 在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如果因饮酒后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包刮摔伤，以及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等）均由参加饮酒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及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邀请其他人员至劳务场所内帮助其完成相关劳务，乙方认同此类人员与乙方存有合作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伤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享有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乙方应将此类人员信息书面提供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郭光*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4日

24年9月14日

人员从业证明：

从业证明

朱克林：男，身份证号：3208 [REDACTED]

黄耀：男，身份证号：3208 [REDACTED]

朱继先：男，身份证号：32082 [REDACTED]

刘中：男，身份证号：320825 [REDACTED]

朱正先：男，身份证号：3208251 [REDACTED]

朱航宇：男，身份证号：3213 [REDACTED]

刘以未：男，身份证号：3208 [REDACTED]

王长春：男，身份证号：320825 [REDACTED]

朱连先：男，身份证号：3208251 [REDACTED]

以上9位同志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王集 辖区从事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王集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9日



保险单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2024321224D71400520869
投保人： 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负责人：

 **保险合同专用章 (100)**

 **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3213231030935

客户服务指南（团体）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我们将以诚挚的服务、专业化的经营回报您的支持和信赖。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请您在购买产品后，仔细阅读本服务指南。

1、申请服务，备齐资料

我公司提供服务项目包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如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变更）、增减被保险人、增减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或恢复、保险合同补换发、保险合同解除、年金给付等（实际提供服务项目见您投保险种的条款规定）。您申请办理服务项目时，请备齐相关资料及证件。

2、发生事故，及时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时向我公司报案。报案渠道：“中国人寿寿险”APP或微信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我要报案”、95519客户服务专线报案、到本公司当地营业网点报案、联系销售人员协助报案。

3、不能亲办，委托他人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我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解除合同等事项，请亲笔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确认签名，委托他人或销售人员前往办理。

4、如有疑问，及时联系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如果您有疑问或要求，请拨打本公司95519客户服务专线，也可以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排忧解难。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通过95519客户服务专线、“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寿险”小程序、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请如实提供您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事由等内容，我们会在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受理情况。

您可登录www.e-chinalife.com查询保险条款、电子保单、本公司最新偿付能力信息等内容，也可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办理保单查询、交费、变更、理赔等多项服务。扫描下方二维码，轻松体验保单服务。



轻松一扫，安装官方APP



股份官微二维码



江苏省分公司服务号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邮编：2100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江苏省保险行业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请进入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江苏省分公司服务号”，点击：客户服务—客户服务中心预约，选择对应城市查看服务网点地址。

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资料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合同号：2024321224D7I400520869
投保人：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投保人客户号：59928287
合同生效日：2024年09月22日
保险费合计：4335.00
清单类型：普通清单 无清单

投保单号：1209243290191621
投保人证件号码：91321323MA7K3JMF9H
被保险人人数：17
合同满期日：2025年09月21日
交费方式：趸交
个人凭证类型：电子个人凭证

保障利益及保费表

【险种1】

险种名称：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272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D7I
保险责任
D7I-1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340000.00

【险种2】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85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967
保险责任
967-1有医保
保险金额
340000.00

【险种3】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765.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968
保险责任
968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金额
306000.00

说明：保障利益及保费表中分责任列示保额是否为共享保额以实际产品条款为准。

保单约定信息

--

特别约定信息

合同约定1.《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21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本合同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0%赔付；2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5%赔付；3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0%赔付；4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0%赔付；5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20%赔付；6级伤残按照15%赔付；7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赔付；8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赔付；9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赔付；十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赔付。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



定。如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因工致残的伤残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本公司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给付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80%给付医疗保险金。

3.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给付标准与产品条款保持一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等于合同约定的住院定额给付保额除以180天。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 321224/宿迁市泗阳县支公司

销售人员代码/姓名: 32122484000138/王东梅

签单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合同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18时09分

保费确认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18时09分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16时21分

公司提示: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您可登录至www.e-chinalife.com查询本公司最新偿付能力信息、保险条款、保单信息等内容。收到电子保单,请您及时登录open.e-chinalife.com/u/epolicy进行电子保单的验证。同时自合同成立、我公司收取保险费且保单生效后,依法为您开具电子发票,您可以在dzfp.e-chinalife.com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具有一定的延迟,如暂时查询不到电子发票可稍后再次尝试,或者联系我公司协助解决。

免责条款提示: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





1209243290191621

销售机构代码：321224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人员姓名：王东梅
销售人员代码：84000138



团体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客户号：59928287

投保提示：

- 请您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权衡保险需求后作出投保决定，认真核对确认本投保单。
- 投保资料（包括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相关资料）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若有不明事项请向销售人员或我公司咨询（客户服务专线：9551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我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咨询，您应如实告知，如您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一切与本投保单各项内容及保险条款相违背或增减的销售人员说明及解释均属无效，一切告知均以书面为准。
- 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此前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交费且保单生效后，公司将开具电子发票，投保人可以通过公司电子发票查询网站（dzfp.e-chinalife.com）、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或“中国人寿寿险”APP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
- 请您详细了解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以及重要告知与声明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 您可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益及安全，请您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或下载“中国人寿寿险”APP仔细阅读并同意《用户信息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 您可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查询保险条款。

一、投保人资料					
单位/团体名称	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21323MA7K3JMF9H	证件有效期	起期：年月日 止期：年月日/□长期
注册地	中国	行业类别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部门类型	其他企业和个人
成员总数	17人	在职人数	17人	投保人数	17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宁路39号			邮政编码	223700
与被保险人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朱连先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1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5197310214715	证件有效期	起期：年月日 止期：2026年11月10日/□长期
移动电话	13951459466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458489885@qq.com
二、被保险人资料（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被保险人总数	17人				
被保险人清单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无清单				
三、受益人资料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3.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 若投保人未明确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的，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四、要约内容（被保险人详细要约信息见被保险人清单）					





1209243290191621

属组	险种-责任名称	总保险金额 (元)	总保险费 (元)	被保险人 (人)	解约手续费 比例 (%)	保险期间
1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320000.00	2560.00	16		1年
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320000.00	800.00	16		1年
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288000.00	720.00	16		1年
2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200000.00	160.00	1		1年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20000.00	50.00	1		1年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18000.00	45.00	1		1年

注:请在被保险人清单里明确每人保险金额(无清单业务除外)。

保险费合计(元) (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4335.00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保单性质 新单投保 续保保单 上期合同号

合同类型 电子保单 凭证 电子个人凭证 纸质个人凭证 指定 指定为 2024年09月22日
纸质保单 类型 家庭险电子凭证 家庭险纸质凭证 生效日 不指定 指定为保费到账次日

保费来源 团体账户付款 个人账户付款 团体个人共同付款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趸交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年交 不定期

交费形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 银行代收 POS机 网上交费 现金 其他

交费开户银行 交费账户开户名称

账号

银行预留手机号 首期交费截止日期

短险结算方式 即时结算 组合结算:结算限额_元 结算日期_ 指定日期结算_ 其他_
(若选择非即时结算,则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及合同期满日为固定结算日。)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仲裁(若选择仲裁,请在此处明确全称:___仲裁委员会)
(若选择仲裁选项但未明确仲裁委员会的名称,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的,则仲裁约定无效。)

是否政策类业务 是 否

是否赠险: 是 否 赠送类型: 买赠型 非买赠型
赠送目的及对象: 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 赠送给客户 以业务宣传为目的的其他赠送

五、公共保额保险资料(仅限含公共保额保险产品)

险种名称:

公共保额使用范围: 不选择公共保额 不包括连带被保险人 包括连带被保险人

公共保额类型 固定公共保额 固定公共保额合计: 元;
浮动公共保额 人均浮动公共保额: 元;人均浮动比例: %;合计保额: 元

公共保费 元 公共保额使用许可 经投保人确认后使用 无需投保人确认,直接使用

每一被保险人可使用额度 相同额度_元 同被保险人个人保额 无限额 另行约定

六、健康险给付约定

属组	险种-责任名称	是否参加 医保或 公费医 疗	等待期 (天)	日津 贴(元/ 天)	门诊 免赔额 (元/次 或年)	门诊给 付比例 (日/次 或年)	住院免 赔天数 (日/次 或年)	住院免 赔额 (元/次 或年)	住院给 付比例 (日/次 或年)	免赔额 (元/次 或年)	给付 比例

七、告知事项:是否存在如下任一异常告知情形? 是 否

1.投保团体过去三年发生过死亡或伤残情况。

2.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曾经患过或正患有以下任一疾病,或者存在以下状况之一:
A.恶性肿瘤,位于脑、神经、脊髓的任何肿瘤,垂体功能异常,病理性质不明的肿块、包块、病灶、占位、息肉、结节,异常回声团或赘生物,子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CIN 2级或CIN 3级等),恶性葡萄胎。





1209243290191621

- B. 糖尿病, 高血压病, 冠心病, 心绞痛, 心肌梗死, 风湿性心脏病, 肺源性心脏病, 心肌病, 心脏瓣膜病, 心功能II级或III级以上,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支气管哮喘,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肺尘埃沉着病。
 - C. 脑卒中, 脑出血, 脑梗塞, 癫痫, 帕金森病, 阿尔茨海默病。
 - D. 肾病综合征, 慢性肾功能衰竭, 慢性肝炎, 肝硬化, 慢性肝功能衰竭,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萎缩性胃炎。
 - E. 溃疡性结肠炎, 克罗恩病, 类风湿性关节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 器官移植。
 - F. 青光眼, 白内障, 视网膜疾病。
 - G. 精神疾病, 先天性疾病, 遗传性疾病, 艾滋病。
3. 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正在住院治疗, 或患病正接受治疗, 或曾于过去2年内因疾病住院治疗20天以上或因意外住院治疗30天以上。
4. 有残疾人员参加本次投保。

八、合同的定义及特别约定

合同约定(一)《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21号》) (以下简称《标准》) 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本合同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0%赔付; 2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5%赔付; 3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0%赔付; 4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0%赔付; 5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20%赔付; 6级伤残按照15%赔付; 7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赔付; 8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赔付; 9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赔付; 10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赔付。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 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 (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因工致残的伤残程度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 本公司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本公司按免赔额0元, 赔付比例100%给付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本公司按免赔额100元, 赔付比例80%给付医疗保险金。

3.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给付标准与产品条款保持一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 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不超过九十日。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 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 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等于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保额除以180天。

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产品说明履行了说明义务, 并对责任免除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投保人已仔细阅读、理解投保提示、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和解除合同、产品说明等内容, 并同意遵守。本投保单各项内容及告知事项均属实, 并无隐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 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如有不实告知, 贵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 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保单承保及履行合同之需要, 在任时与本人或被保险人相关的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期间, 向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检索、调阅、摘抄、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与本人或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单位、婚姻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成员信息、资产信息、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起止日期、有无社保和除本保单外, 本人名下其他保单情况等。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若已知晓如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 可能影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常提供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本人健康及其他情况的任何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均可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授权书的印本也同样有效。

3.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将本人的保单信息、理赔信息、贵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 进行信息管理及合理利用。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上述信息可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为本人提供服务时, 通过中国银保信平台查询、收集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同时本人亦授权上述公司在依据行业监管及为实现服务目的之需要而与其他机构进行必要合作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及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 因保险监督管理及风险控制之需要而进行的行业内信息共享; 因信息数据使用、存





1209243290191621

随，下载之需要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的数据互通；为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之需要而与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机构进行的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和共享；为公共服务之需要与其他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及第三方信息信用平台进行的信息共享等）。

4.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兹同意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履行合同及风险管控之需要将本人在贵公司留存的个人身份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等提供给与贵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可登陆www.e-chinalife.com查看与贵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清单），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已知晓，以上机构清单将不定期发生变化，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授权同样适用于新增的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特授权本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为我单位日常业务的办理人。联系人可持我单位相关资料，办理我单位保险日常业务。本授权委托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投保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保人盖章：

投保申请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健康险专项：

受理机构：21224

经办：杜红军

受理日期：2024.9.23



被保险人清单【第1批/共1批】

注：具有多个责任的险种，以下保险金额和保费为所有责任的分项合计，各子责任具体信息以个人保险单或个人凭证为准。

投保单位：浏阳县丰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09月22日		汇文号/保险合同号：2024321234071400520869	
险种名称：1.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3.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序号：1	姓名：朱克林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07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107074331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2	姓名：张正林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2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27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512274316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3	姓名：陈伏健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3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0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107064139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4	姓名：刘中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4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3月17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203174332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5	姓名：朱正先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5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6月20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106204712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6	姓名：黄耀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6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30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6810304333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7	姓名：朱航宇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7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4月14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1323199504144751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8	姓名：朱峰先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8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28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410284710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9	姓名：王守华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9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3月27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6803270411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0	姓名：朱早带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0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6月0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6606064315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1	姓名：王建军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1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4月30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604304113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2	姓名：刘以未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2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8月19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108194714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3	姓名：刘路宝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3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7月23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8107234145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4	姓名：王长春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4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2月0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8102064343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第1页，共2页



序号：15	姓名：朱逢先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5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21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310214715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6	姓名：胡维兵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6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03月1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6303164794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序号：17	姓名：周立华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7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02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825197012024177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165.00 险种2 保险金额：20000.00 保费：5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45.00
人数小计：17		保险金额小计：4046000.00	保险费小计：4335.00
人数合计：17		保险金额合计：4046000.00	保险费合计：4335.00

第2页，共2页



履约服务评价及荣誉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泗牧医〔2025〕6号

关于公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印发的《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泗牧医〔2025〕4号）的通知要求，县畜牧兽医站和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于6月25日至30日，对政府购买服务的6家兽医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和其他工作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希望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比一比、赛一赛的工作氛围。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畜牧兽医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附件：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 1、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2、泗阳县立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3、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4、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5、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奖状



奖 状

朱连光 同志：

在一九九四年多种经营工作中成绩显著，
被评为 先进个人。特发此状，
以资鼓励。

一九九五年之月九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ZC-321323-DTZB-G2025-0017
投标报价	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 小写：764880.00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 2、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公章）：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号：采购包 4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简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764880.00	764880.00	
投标总报价		¥764880.00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